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續編

唐長孺著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續編

唐長孺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

唐长孺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129,000字
1959年5月第1版 1978年1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3,001—33,000

书号 11002·220 定价 0.57元

目 次

西晉戶調式的意義	1
北魏均田制中的幾個問題	16
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	29
南朝寒人的興起	93
南北朝後期科舉制度的萌芽	124
拓跋族的漢化過程	132
范長生與巴氐據蜀的關係	155
讀“桃花源記旁証”質疑	163
跋語	175

西晉戶調式的意義

“晉書”“食貨志”稱晉平吳之后，“又制戶調之式”。式是一種法令的名稱。“唐六典”卷六刑部說：“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范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律、令、格、式是四種“文法之名”。照“食貨志”所說，似乎所載的文件就稱為戶調式。但也可能所謂“戶調之式”乃是後人綜合相關法令而加以“式”的名稱。不管怎樣，戶調式的內容包含了三個部分：一是戶調之制，二是占田、課田之制，三是蔭族和蔭客之制。“唐六典”刑部的注稱：“晉命賈充等撰令四十篇……九戶調，十佃，十一復除”。戶調式的內容實際上超出了戶調的範圍，而牽涉到佃令、復除令的一部分。

關於戶調之制我曾有專文討論，這裡不擬重複。關於占田課田制也曾在“西晉田制試釋”一文中提出一些意見。但是還有一些沒有接觸到的問題，現在試加補充。至於最後一部分關於蔭族和蔭客制度似乎還很少有人談到，本文將提出我的不成熟意見。

占田、課田制的重要意義在於封建國家以最高土地所有者的地位對全國土地進行督課耕種。國家不但課耕官有荒田，也課耕“私有”土地；不但把官有荒田按丁分配，而且試圖對“私有”土地加以干涉。不管課耕和干涉的實際效果怎樣，但法令的頒布多少意味着國家具有這樣的權力。以皇帝為首的國家所以具有這樣的權力應該有它的基礎，同時也應該有它的歷史淵源。

從戰國以來，土地早已允許買賣，土地私有制是存在的。這一點很明白。漢代並沒有明確禁止過土地的兼并，所以師丹說

汉文帝时“未有并兼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①。然而武帝以来国家常常企图干涉私人的土地，这也是明白的。从董仲舒开始就提出了限民名田的建议，以后师丹更制定和颁布了具体的制度，到了王莽便在短期间实施王田制度。从董仲舒以至王莽所以作这样的企图甚至付之实施决非单纯出于主观愿望，而是基于皇帝的最高土地所有权。既然如此，土地的私有性质是受限制的，皇帝在一定范围内干涉私人的土地是不足为奇的。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一〇五年）设立十三部刺史，以六条察吏。第一条便是“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②，由此可见田宅是有制的。武帝还曾完全禁止商人占有土地。“史记”“平准书”称武帝时，“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不得籍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僮”。以后大批没收贾人田亩、奴婢虽由于告密，亦必和这条法令有关。

东汉时期，豪强兼并，日益发展，但是法律上仍然维持商人不得占有土地的禁令。“后汉书”卷一百十上“黄香传”称“田令：商者不农”，所谓不农的意义应该包括不准占有作为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而言^③。刘祐作大司农还曾根据“科品”没收宦官苏康、管霸所占的良田、美业、山林、湖泽^④。所谓科品大致是按照等级规定的各种享有制度^⑤，土地似乎也有一种不明确的

① “汉书”卷三十四“食货志”。

② “汉书”卷十九“百官公卿表”注引“汉官典职仪”。

③ 惠栋补注引“刘般传”永平中下令禁民二业，以为“商者不农之令始于永平”。我以为永平禁民二业，虽与此有关，但商者不农之令应沿袭西汉。

④ “后汉书”卷九十七“党锢刘祐传”。

⑤ “后汉书”卷七十二“济南王康传”称“康遂多殖财货，大修宫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厩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顷。奢侈恣欲，游观无节。永元初，国傅何敞上疏諫康曰：……舆马、臺隶，应为科品，而今奴婢、厩馬皆有千余……又多起內第，触犯防禁……願大王修恭儉，遵古制，省奴婢之口，減乘馬之数，斥私田之富，节游观之宴”。科品主要是指“舆马、臺隶”等等的制度。但私田也连带涉及。大概汉代对于私田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总是有一个笼统的禁令，即是不能太多。

規定。

汉代虽然很少認真干涉私人的土地，但皇帝仍然有權在認為需要時加以干涉。這就是說私人對於他所占領的土地沒有完整的所有權。

到了東漢末年，不少人主張國家應該擴大對於土地支配的權力。仲長統：“昌言”“損益篇”主張“限夫田以斷兼并”，又說：“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垦。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农事，乃聽受之”^①。仲長統的建議是以有草之田亦即荒田作為官田^②。這些官田只是給與有力從事農業勞動的人，而對於大土地占有（大家）則應加以限止。“魏志”卷十五“司馬朗傳”稱朗主張“宜復井田”，他說：“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為公田。宜及此時復之”。由此可見當時國家直接支配的荒田是非常多的。司馬朗主張恢復井田，仲長統、荀悅都有這傾向^③。當時也確有地方官執行限止大土地占有的政策。“三國”“魏志”卷十六“倉慈傳”說他作敦煌太守時，“旧大族田地有餘，而小民無立椎之地，慈皆隨口割賦，使稍稍畢其本直”。所謂有餘的田地何所指，還不明了。倉慈的辦法是按照人口將這些有餘之地分配給“小民”，但應逐漸償還地主的本直。這樣做法顯然對地主並無損失。但“割賦”給小民是出於強制的，因而也足以說明國家對於有主之地也有權支配。

由此可見，當戶調式頒布以前，一直追溯到漢代，土地的私

① “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

② 草田即荒田。“漢書”卷七十七“孫寶傳”：“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同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又詔中尉、左右內史，奏屬縣草田，欲以償鄧、杜之民”。都可說明草田屬官有，或皇室所有。

③ “前漢紀”卷八荀悅論田租。

有性質虽然不能否認，但是在一定程度與一定範圍內是受限止的。山林、川澤、荒地以及各種官有土地由國家直接支配，而當認為必要時，國家還可以干涉“私有”土地。因此，封建國家對於土地的權力不僅表現在直接支配的土地上，也表現在對於私人土地的最高所有權上。

占田、課田制正是根據這個歷史傳統制定的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形式。

占田即漢代的名田，“漢書”“食貨志”師古注：“名田、占田也”，“史記”“平准書”：“賈人有市籍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农”，“索隱”云：“謂賈人有市籍，不許以名占田也”。又“各以其物自占”，“索隱”云：“按郭璞云：占、自隱度也。謂各自隱度其財物多少，為文簿送之官也。若不尽，皆沒入于官”。根據這些解釋，名田即是以自己的姓名將田亩呈報上籍。占的原意只是估計自己財物價值多少，登記上文籍，向官呈報，以便繳納賦稅，所估計的財物意味著屬於此人名下，因而占的意義演變而為占有^①。由此可見西晉占田之制即為漢代的“限民名田”。

戶調式中充分表明國家肯定了貴族、官僚大土地占有，同時也肯定國家對於土地的最高支配權。不管事實上所占之田是從那裡得來，祖傳、購買、強占等等，按照法令的精神只能是國家土地的一部分，由國家分配給各級官僚以至人民。不管事實上是否真正執行規定，法律上占田是有限額的。貴族官僚之所以成為大地主乃由於國家予以法律上的保證，使之分割了國有土地的一部分，因而貴族官僚的大土地是從屬於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的。

^①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中元二年即位詔有云：“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無名數”即戶籍上無名及其家人口數，自占即以名數呈報上籍。參考“前漢書”卷八“宣帝紀”地節三年三月“流民自占八万余口”條師古注。

在戶調書中也充分表明每个壯丁、次丁男耕种一定数量的土地乃是对封建国家承担的义务，因此具有强制性。東晉曾經建議“一人失課，負及郡县”^①，显然認為容許人民規避課田义务是一种失职。課田既然是普及于每个壯丁、次丁男的措施，所以課田农民即是最一般的农民，他們的身分高于公家的佃兵、屯田客和私家的佃客、衣食客，他們是广泛意义上的“自由”农民。在封建社会前期的“自由”农民多少是帶有公社性的，但他們却隶属于国家，国家以租調形式掠夺他們的剩余生产品，而这一笔收入是用来为封建主服务的，或者是由封建主分享的。

課田旨在获得租調，沒有土地的农民可以由国家配給土地。然而文件并未說明所配給的土地能否买卖。这一点当时可能并没有考慮。因为課田是督課耕田，国家目的只要这塊田有人耕种，就可以掠取租調，征發服役，誰在耕种，国家可以不加干涉。法律既然規定壯丁及次丁都要耕种一定面积的土地，卖掉了田的农民如果不逃亡，他仍然要課田。在国家看来，准許买卖并不損害其賦役征發，重要在于禁止逃亡。

逃亡农民中，頗大的一部分是投身豪强，成为封建依附者。为了防止国家控制的編戶流入私門，西晉政权很早就注意到这个現象。“晉書”卷九十三“外戚王恂傳”称：“武帝踐位，詔禁募客”，同書卷二十六“食貨志”称泰始五年（二六九年）正月：“敕戒郡國計吏，諸郡国守，相令長务尽地利，禁游食商販，其休假者令与父兄同其勤劳。豪勢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敕書目的是要地方官“尽地利”，也即是開發農業生产。为了保証有足够的劳动人手；所以禁止不从事农業劳动的商販、游食，并声明豪強不准“私相置名”。所謂置名，也即是建立“庇护”或依附关

① “晉書”卷五十一“東晉傳”。

系^①。按照晋代法律，藏匿户口是非常严厉的，严厉到可以处死刑^②。关于这些我在“西晋田制試釋”和“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文中均曾述及，这里不再重复。

西晋政权一方面力圖防止农民脱离国家的控制，另一方面却不得不肯定封建主的庇护权，戶調式中关于蔭族、蔭客的规定是在这个意义上制定的。“晉書”“食貨志”所載戶調式云：

“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

宗室、国宾、先賢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

“而又得蔭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輦、迹禽……一人。

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过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

法令表明各级官僚有庇护其宗族、客的权利。所謂“蔭”的意义主要在于免除賦役，宗族、客在貴族官僚的庇护下获得免除。“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云：“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征歛，倍于公賦”，說明“蔭附”不服官役，但豪彊的剥削却很重^③。

蔭族和蔭客实际上早已通行，但是在汉代却不見明文，复客制度也仅見于孙吳。

我們知道自汉以来所謂豪强都是以宗族、宾客为其基本队伍的。西汉末年大小武装集团初起时总是以宗族、宾客为主要

① “南史”卷五“齐本紀”下“东昏侯紀”称：“先时諸郡役人，多依人士为附隶，謂之屬名”。所謂置名也即是把依附者之名置于自己的庇蔭下，和屬名相同。

② 程樹德：“九朝律考”“晉律考”藏戶弃市条。

③ “南史”卷五“齐本紀”下“东昏侯紀”称：“凡屬名多不合役，止避小小假，并是役蔭之家”。按蔭庇主要在于免除賦役。汉代复除亦如此。但也有說明所复者是那一項的。“東釋”卷二光和二年樊毅复华下民租田，口冥碑便只复租算以便服齋禱之役。

力量，刘縯、刘秀起兵便是这样^①。东汉末年，其例更多，这里不再列举^②。“左傳”宣十二年晋楚之战“知庄子以其族反之”，杜預注云：“族、家兵”，正由于东汉末年以来，家兵是以宗族和族內宾客組成的，因而杜氏有此解釋。总之，自汉以来，宗族和宾客正在逐渐走向程度不同的依附关系。

关于宗族的問題，不打算在这里詳細討論。大致說來，宗族是帶着氏族家長制殘遺的以血緣相联系的大小家庭的組合。各个家庭有它自己的私有經濟，內部家庭間的貧富差別很显著。汉代以来，族中的显貴在各种机会中把自己提升到“宗主”的地位^③使宗族成員听命于他。在聚族而居的农村中，乡閭組織和宗族組織具有密切的联系，乡閭之豪通常就是大族的首領。豪强很少能够脱离他的宗族、乡里而別自構成他的勢力。

宗族是农村中最牢固的組織。在封建社会中它是为封建統治阶级服务的。但另一方面，宗族中間仍然保持着一些原始的民族習慣，宗族成員間彼此承担着一定的义务。这种义务或者是保护其成員逃避甚至抗拒国家的賦役，或者是隱藏宗族中的犯法的人；当發生事故时，宗族常常組成武装力量来对抗^④。宗族中的富人在道德上負有“周濟”其族人的义务。汉代“散財宗族”的事屡見記載。王莽建立的王田制度是“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鄰里、乡党。”^⑤正因为社会上本来就有分財予宗族、乡里的習慣，所以王莽才敢于这样做。他只是把某一些

① “后汉書”卷一“光武紀”，卷四十四，齐武王等傳。

② 按“三国志”諸傳中如卷十六“任峻傳”宗族、宾客并舉，卷十八“李典傳”先舉宾客后舉宗族。卷十一“田疇傳”称“宗族及他附从”，所謂“附从”亦即宾客。

③ “宗主”名称出自“魏晉”“食貨志”。这里是借用。

④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孙吳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十六一十八頁。

⑤ “汉書”卷九十九“王莽傳”。

人的道德行为变成普遍性的法律来强制执行，才遭到反对。直到东汉时，散财宗族的事还是数见不鲜^①。宗族之间的贫富相通以及其他互助习惯通常为宗族中上层分子所利用，使自己更好地控制其成员，宗族组织成为保卫以至发展其利益的可靠力量。

宗族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带有公社性质，它的长期存在也象公社一样，由于统治者（皇帝和封建主）和被统治者都需要它。以皇帝为首的国家利用这个组织来协助防止编户的流散及其反抗，稳定农村中统治者的秩序，特别是通过宗族中的上层分子来统治农村。那些上层分子既然把自己的经济、政治利益放在剥削、利用其宗族的基础上，当然不愿意也不可能消除这个组织。被统治者也需要它，因为他们在传统上和统治者的宣传影响下认为宗族可以保卫自己。宗族组织已经成为统治者所利用的工具，但宗族内部的公社残遗仍然起一定的作用。而在困难的时期，宗族是最现成的集体组织，他们集体逃荒、垦荒、避乱等等，我们知道孤身一人是不可能进行这些活动的。

由此可见，宗族保护其成员的职能渊源于遥远的氏族习惯。自从族中的显贵（奴隶主或封建主）置身于宗族之上，使宗族为他的利益服务，于是这种职能掌握在他手中，他以宗主的身份把自己打扮为宗族的保护者。

① 例如，“后汉书”卷五十六“种蠶传”称：“父为定陶令，有财三千万，父卒，皆悉以赈恤宗族及邑里之贫者”。卷六十三“荀淑传”：“产业每增，辄以赡宗族知友”。卷七十六“董恢传”：“父仲玉，遭世凶荒，倾家赈恤九族、乡里，赖全者以百数”。卷八十六“廖扶传”：“扶逆知岁荒，乃聚谷数千斛，悉用给宗族姻亲”，同卷“折象传”：“国有赏财二亿，僮八百人……及国卒，感多财厚亡之义，乃散金帛资产，周施亲疏”。如此之类的例子还有一些。“齐民要术”卷三引“崔寔四民月令”称“九月治场圃，塗园倉，修廩室，縛五兵，習战射，以备寒冻穷厄之寇。存問九族，孤寡老病不能自存者，分厚微重，以救其寒。十月……五谷既登，家儲蓄积，乃順時令勅喪記，同宗有貧窶久喪不堪葬者，則糾合宗人共兴举之，以亲疎貧富为差，正心平斂，無相踰越，先自竭以率不隨。……十二月，請召宗族、婚姻、宾旅講好和礼，以篤恩紀”。也可見宗族中間富有者及于其宗族成员間的关系。

虽然統治者力圖使宗族組織為其服務，雖然作為國家統治農村力量的“宗主”在根本利益上和專制皇權一致，但是作為“保護”其成員逃避賦役和法律懲處的宗族組織終究是和專制政權有矛盾的，從而“保護”也只能是非法的。國家從來也沒有承認過這種實際存在的“保護”權利，因而宗主及其成員間也談不上合法的庇護關係。就免役亦即復除而言，在漢代就從未見到蔭族的記載^①。按照西漢制度，“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②，“後漢書”卷五十七“王良傳”：“後光武幸蘭陵，遣使者問良所疾苦，不能言對。詔復其子孫邑中徭役”。王良曾官大司徒司直，又是一個經師，可是他的兒子免役，必須由皇帝恩賜。宗族當然更不能免除。象這樣明確規定各級官僚的蔭族權利，就現存資料看來還是第一次。

法令表明國家肯定了宗主“庇護”其宗族成員的權利，而這個“宗主”確定為族中的官僚。受蔭者所獲得的復除權利既然被認為來自“宗主”的庇護，那末他們也就必然要對“宗主”承擔著一定的義務。雖然宗主及其成員間的關係不同於佃客、部曲之與其主人，一般地說是採取家長制形式，但事實上仍然是庇護制下的從屬關係。

這個法令的重要意義還在於特別提出了“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士”之成為“族”，成為享有免役特權之族，在戶調式中首次以法律形式給固定下來。關於士族產生的問題，這裡不擬討論，大致可以說從東漢以來社會上便存在着一種具有特殊身分的士人，獲得此種名號不必決定於本人的官爵。“三國”“魏志”卷二十一“王粲附吳質傳”注引“魏略”曰：“始實為單家，

① “東漢會要”卷二十九復除條徐天麟按語。“九朝律考”“漢律考”三論自復免條引“周禮”地官鄉大夫注及程樹德的按語。

② “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正月（公元前七七年）注引如淳說。

少游遨貴戚間，蓋不與鄉里相沈浮，故雖已出官，本國猶不與之士名。……及魏有天下，文帝征質與車駕會洛陽，到拜北中郎將，封列侯，使持節督幽、并諸軍事，治信都。太和中入朝，質自以不為本郡所饒。謂司徒董昭曰：‘我欲溺鄉里耳。’吳質身居高位，又有文才，但却不算‘士’。”“魏略”所云“不與士名”大概和九品中正制有关，但鄉里評定某人之为“士”与否必然由来已久。我們看吳質为了不获士名而如此憤恨，便可知道这个称号的尊貴。虽然如此，东汉以来，我們并没有看到士人蔭及子孙的明确规定，这样一个規定始見于戶調式。我們不妨說，士族的形成虽早在其先，但是从各个宗族中提升起来并確認其特殊地位这个意义上，戶調式具有重要的作用。

戶調式中另外一类被庇护者是客。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到自汉代以来宗族和宾客一直是豪强所掌握的基本队伍。我們从史籍上常常看到兩汉时期貴族、官僚、豪强、大姓拥有很多宾客。从广泛的意义上說“客”只是表示其非本族人或本乡人，因而“客”的地位可以很不相同。所有宾客一般是在主人的庇护下，只是在庇护下所从事的职务可以很不相同，因而庇护的實質也就存在着差別。

史籍上記載的大族豪門的宾客常常依靠主人的势力橫行乡里，甚至作盜賊^①，也有一部分出仕为官^②。这些人是战国食客之

① 這種例子很多。如“史記”卷一百七“魏其武安傳”称灌夫“宗族、宾客为权利，橫于潁川。”“漢書”卷七十六“趙廣漢傳”称京兆掾杜建“素豪俠，宾客为姦利。”又称潁川郡“大姓原、褚，宗族橫恣，宾客犯为盜賊。”同書卷九十“酷吏严延年傳”称涿郡大姓東高氏、西高氏“宾客放为盜賊”。“后漢書”卷七十六“循吏任延傳”称武威大姓田紳，“子弟宾客，为人暴害”。卷七十八“宦官侯覽傳”称宦官段珪、侯覽“僕从宾客，侵犯百姓，劫掠行李”。“魏志”卷十一“王修傳”：“高密孙氏素豪俠，人客數犯法，民有相劫者，賊入孙氏，吏不能法”。

② 這类例子也不少。如“后漢書”卷六十四“梁統附玄孙冀傳”称冀誅后“故吏宾客免黜者三百余人”。同書卷五十三“竇融附曾孙完傳”称完敗后“宗族、宾客以完为官者皆免归本郡”。又卷七十五“袁安傳”称：“（竇）完、景等日益橫，尽树其亲党宾客于名都大郡。”又卷八十七“劉陶附陳耽傳”称：“其官宦子弟宾客虽貪污穢濁，皆不致問”。

类，不从事劳动，其中一部分显然是所謂士人。“后汉書”卷六十四“馬援附子防傳”称：“防兄弟貴盛，……宾客奔湊，四方畢至，京兆杜篤之徒数百人，常为食客，居門下，刺史、守、令多出其家”，可以為証。可是我們應該承認，在宾客的广泛名称下确有一部分和農業生产有关。“汉書”卷七十七“孙宝傳”：“时帝舅紅陽侯（王）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數百頃。”可以理解所占草田即以客垦种^①。“后汉書”卷六十四“馬援傳”所述援宾客屯田上林苑之事为人所熟知，而本傳說：“（馬援）在北地，宾客多归附者，遂役屬数百家。”由此可知这些宾客長期追随馬援，他們是为主人所役屬的，不論从事生产或战争都受主人的支配，因而可以說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而这种依附关系大体上是从庇护制产生的。

我們当然不是說凡是称为“客”的劳动者都存在着同等的人身依附关系。“群書治要”卷四十五崔寔：“政論”云：“長吏虽欲崇約，犹当有从者一人。假令無奴，当復取客，客庸一月千，薦、膏肉五百，薪、炭、鹽、菜又五百，二人食粟六斛”。这一种“客”按月取得报酬，并由主人供給飯食。他們和投靠庇护的客在身分上應該不同。“三国”“魏志”卷十一“管寧傳”注引“魏略”称焦“飢先則出为人客作，飽食而已，不取其直。”客作應該取直，但飽食而不取直是特殊行为，所以述及。象焦先那样“庸力客作”，只是一种临时雇佣。这类雇佣之客虽然在較后期間仍然存在，但不能以此說明兩汉时期“客”的地位。兩汉时期的宾客可以包含不劳动的士人及其他投靠者，以及从事劳动的投靠者。从事劳动的客在人身依附关系上也不一致。我們知道，投靠大族豪門的客（不管从事劳动与否）在西汉时期習慣上已經和奴并称了。“汉

① 按本条意义不太明确，也可解釋为只是使“客”向李尚交涉占田。但所占之田，必須有人耕种，似以第一种解釋为是。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書”卷六十七“胡建傳”稱昭帝姊蓋主和上官安、丁外人等“多从奴客，奔射追吏”，同書“五行志”還說漢成帝微行時帶着私奴客。東漢初年竇憲兄弟專權，“後漢書”卷五十三“竇融附曾孫憲傳”說：“奴客綰騎，依倚形勢，侵凌小人。”顯然與奴并列的客的身分是低微的。東漢末年以至三國時奴和客簡直難以區別。“三國”“魏志”卷九“曹仁附弟純傳”注引“英雄記”：

“年十四喪父，與同產兄仁別居。承父業，富于財，僮僕、人客以百數。純綱紀督御，不失其理。”

“三國”“蜀志”卷八“糜竺傳”：

“祖世貨殖，僮客萬人，資產巨億……竺於是進妹于先主為夫人，奴客二千，金銀貨幣，以助軍資。”

同書卷十“李嚴傳”注引諸葛亮與嚴子豐教曰：

“願寬慰都护，勤追前闕。今雖解任，形業失故。奴婢、宾客百數十人。君以中郎參軍居府，方之氣類，猶為上家。”

“三國”“吳志”卷十“陳武附子表傳”：

“初，表所受賜復人（按即復客）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表乃稱曰：‘今除國賦，報父之仇，以人为本，空枉此勁銳，以為僮仆，非表志也。皆輒料取，以充部伍。’”

從以上諸例看來，客的身分非常低微，他們象奴婢一樣作為饋贈，也象奴婢一樣以數目之多寡表示主人財富之大小，而且在計算時奴客混在一起，不知何者為奴，何者為客。“資治通鑑”卷七秦二世元年七月：“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免驪山徒，人奴產子，悉發以擊楚軍。”這裡所稱“人奴產子”，胡注列舉諸家的解釋，其中引臣瓊曰：“人奴之產子，今田客家兒。”^①臣瓊之姓，古今人多所考証，這裡無須涉及，但應該是西晉人，則自姚察以後，

^① 此條由同事陳仲安先生見示。按胡三省所引臣瓊說應亦出于顏師古注，但檢“漢書”有關諸傳，未見此條。

并無異說^①。由此可見，西晉人是把当时的田客与秦代之奴等同起来了。在這裡，我們認為奴和客的混同，并非簡單地客墮落为奴，可能一方面是客的奴化而另一方面却是奴的客化。

我們不妨說，从西汉时起客的身分已經开始卑微化，东汉以至三国，在長期过程中，我們可以肯定客的依附地位正在建立。可是实际存在的依附关系却并不确定。事实上客已經喪失了国家編戶的地位（当然要把杜篤之类的宾客除外），国家也不能不容忍大族豪門的庇护，但是似乎象宗族一样，法律上沒有正式承認客可以获得复除。假使国家認為有必要同时也有力量来否定这种庇护，那么主人就不能合法地保有其所屬的客。“三国”“魏志”卷十三“司馬芝傳”：

“太祖平荊州，以芝為管長。時天下草創，多不奉法。郡主簿劉節舊族豪俠，宾客千余家出為盜賊，入亂吏治。頃之，芝差節客王同等為兵。掾史據白：‘節家前后，未嘗給繇，若至時藏匿，必為留負。’芝不聽，與節書曰：‘君為大宗，加股肱郡，而宾客每不與役。既眾庶怨望，或流聲上聞。今條同等為兵，幸時發遣。’兵已集郡，而節藏同等，因令督郵以軍興詭責縣。縣掾吏貧困，乞代同行。芝乃馳檄濟南，俱陳節罪。太守郝光素敬信芝，即以節代同行。”

由此可見，三国初期在曹魏統治区域内庇护制实际存在，而且地方政府也完全了解豪强庇护下的宾客一向不服役。王同之为刘节的客，县吏是知道的，司馬芝也是知道的。他之被差为兵，必然戶籍上仍然是管县的編戶。因而这不是隱匿逃亡的問題。既然如此。王同縱使是刘家之客，習慣上地方政府也默認其被庇护，但他仍然是国家編戶，因此仍然可以編戶身分被征为兵，刘

① “漢書”叙例臣瓚条下宋祁引余靖校本所引姚察“漢書訓纂”。